

创新产品服务,促进深度融合——

金融财税加力扶持科技创新

本报记者 陆敏 曾金华

财金观察

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有助于促进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当前,进一步推动科技金融提升服务效能,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也具有重要意义。

一直以来,监管部门积极推动科技金融发展,相关政策红利频出。中国银保监会在2021年11月发布的《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提到,充分发挥银行业保险业服务科技创新的积极作用,推动完善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的科技金融体系。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科技中介服务专业化水平。

完善科技金融体系

伴随政策红利的推出,相关业务发展也较为迅猛。从银行业情况来看,截至2021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较2021年年初增长23.2%,比贷款平均增速高出12.1个百分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投资联动项下科创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8.3%;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科技特色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共959家,同比增长14.4%。

不仅有量的增长,还有质的提升。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在提供上述数据的同时,还介绍了支持科技创新的相关工作,包括:立足机构定位,督促指导各银行保险机构回归本源,为科技创新提供针对性强的金融服务;要求开发性、政策性银行积极为科技创新提供中长期融资支持;推动商业银行努力实现科技企业贷款余额、有贷款户数持续增长,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鼓励保险机构完善科技保险产品体系,形成覆盖科技企业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保险保障;督促非银行金融机构为科技创新提供综合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等。

下一步,如何完善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的科技金融体系?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还要继续完善专业机构体系,鼓励银行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和科技支行,鼓励保险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或专营部门。与此同时,加强多方合作,优化外部环境,配合发改、科技、工信等部门,做好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评价等领域发展规划工作。

在研究机构看来,科技金融体系要发挥作用,必须与创新体系相匹配,同时,要避免单纯的金融投机行为。中金公司去年底发布的《科技与产业链发展研究报告》提到,我国金融体系应更好地为科技

创新服务。一个有效的创新体系需要在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形成激励和扶持机制,资本促进创新的关键是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培育长期资金支持实体企业的研发和资本开支,而不是单纯的金融投机。

创新产品和服务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赤藓糖醇生产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知名饮料企业无糖饮品,公司入选工信部“专精特新”企业名单。据该公司负责人介绍:“随着消费者对无糖饮品需求日益增加,产品供不应求,企业存在扩大产能的资金缺口。光大银行济南分行业务人员了解情况后,给公司设计了融资方案,通过锁定下游核心客户回款方式进行风险缓释,给我们发放了1亿元信用贷款,解决了企业的燃眉之急。”

大量科技企业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往往存在轻资产、抵押难的问题,无法通过传统的融资方式拿到银行贷款。

建设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认为,银行服务科技创新企业除了需要完善产品体系,还要积极拓展服务内涵。对于不同的科技企业应研发专属信贷产品,满足不同类型科创企业融资需求,这也对银行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如建设银行目前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覆盖企业成长周期融资链条的“孵化云贷”“科技云贷”;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研发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云知贷”;针对“专精特新”小微企业研发的“善新贷”等。

据介绍,在实际操作中,银行往往还需要满足科创企业融资、融智等综合服务需求,聚合政府部门、产业园区、高校院所、创投机构等智力资源。

上述建设银行业务负责人表示,从金融机构自身来说,要破解科技企业的融资难题,需要改变原有的对科技企业的评价方式,推出新的评价体系。要依托大数据,从技术转化力、研发稳定性等多个维度评价科技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变“资金流”为“技术流”,从“看砖头”到“看专利”,突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三张表”,找到“第四张表”——科技创新表。运用分层评价结果,对创新能力强、有市场潜力的企业给予增信,让企业凭借科技“软实力”就能获得信贷“硬资源”,助力解决中小科创企业“评价难、融资难”的痛点。

不断创新对科技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也是监管部门所乐见的。银保监会相关业务负责人表示,监管部门鼓励银行机构结合科技企业发展阶段特点、金融需求和风险特征,采取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还付方式。如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规范开展



保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出资创业投资基金、政府产业投资基金,为科技企业提供股权投资。

用好各类激励政策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这相当于对企业创新直接补贴了“真金白银”。“国家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的新政策,给公司研发新技术增添了新动力。”厦门哈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易少芳说,像他们公司一样的初创型小微企业,在国家政策扶持下,有更充裕的流动资金加大研发费用投入。

近年来,财税政策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扶持力度,强化创新驱动。2021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15.3%,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大幅精简预算科目,提高间接费用比例,为科研人员潜心钻研创造更好条件;启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支持1300多家“小巨人”企业发展。

2021年,我国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并且允许企业按半年或者前三季度提前享受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双重”利好鼓励创新,全年有32万户企业提前享受到加计扣除政策,减免税额3333亿元。“今年进一步扩大了研发费用加计100%扣除政策的适用范围,将有效降低创新企业的税收负担,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壮大新动能,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表示,通过实施一系列政策与企业同向发力、效应叠加,将有力促进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陶然论金

近日,多地金融监管部门对“代理投诉”“代理处置信用卡债务”等所谓“代理维权”乱象发布风险提示。监管部门强调,此种非法“代理维权”乱象手段隐蔽,事后无不令债务人后悔莫及,应引以为戒。

“代理维权”乱象,实则是在协助债务人“逃废债”基础上衍生出的黑灰产业。这些组织或个人披着咨询公司的马甲,冒充法律工作者骗取债务人信任,怂恿或替代债务人伪造虚假证据并向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恶意投诉。由于部分债务人轻信“代理维权”蛊惑,采取缠访闹访等过激行为来达到“逃废债”的目的,这种不当行为被业内冠以“债闹”之名。与“老赖”做法不同,此种行为背后有“代理维权”组织撑腰,甚至还有签订的“服务协议”做保障。如此一来,不仅切断了债务人与金融机构、监管部门的有效沟通,还扰乱了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秩序。

需要强调的是,债务人莫要轻信黑灰组织的歪门邪道。殊不知,蒙在鼓里的债务人正被“代理维权”组织两头收割。一方面,债务人提供银行卡、身份证等个人重要信息后,黑灰组织又把这些信息转手卖给“有需要”的机构,有的甚至擅自使用其办理小额贷款,从中非法牟利。另一方面,“代理维权”组织向债务人收取高额代理费后,转过头来又利用债务人曾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为把柄,一步步诬陷甚至敲诈、胁迫债务人购买其理财产品,最终使债务人落入陷阱。

此种“代理维权”乱象屡打不绝,究其原委,一方面反映出监管、司法制度刚性有余而柔性不足的困境,即行政、法律等“硬性”手段相对健全,而规则、信用、协议类“柔性”手段惩罚力度明显不足。另一方面反映出部分债务人维权意识淡薄,一旦摊上债务违约这种事就会病急乱投医,轻信“代理维权”谎言,不仅赔了老本,个人征信还将被涂上不良的污点。

近年来,金融市场供给主体不断增多,信用贷、消费贷等产品在满足消费者短期需求的同时,也产生部分债务逾期、违约等问题,这使“代理维权”组织有空可钻,目前已经初步形成有组织的黑灰产业链。从法理上看,非法“代理维权”涉嫌寻衅滋事和敲诈勒索,一旦查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债务人不能心存侥幸对黑灰中介言听计从,遇到纠纷要选择正规渠道依法维权。比如,债务人可以同金融机构直接协商,也可以向行业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切勿被非法“代理维权”的花言巧语所蒙骗。

警惕非法“代理维权”侵害,保护消费者权益任重道远。对于金融监管部门来说,应与金融机构、公安部门之间建立统一的反欺诈联盟,设立出借人投诉信息与失信者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处置非法“代理维权”投诉时,各部门应保持密切联系,加大合规审查与刑事惩罚力度。同时,及时提醒并对债务人开展金融普法教育,把风险关口前移,绝不给“代理维权”这种黑灰组织可乘之机。

本版编辑 于泳 马春阳 美编 倪婷婷

3月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与上月持平——

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维持下降趋势

本报记者 姚进

3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显示:1年期LPR为3.7%,5年期以上LPR为4.6%,均与上月持平。至此,LPR已连续两个月维持不变。

对于LPR保持不变的原因,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可能三个方面。第一,从利率水平看,目前实体经济贷款利率已经处于低位。央行发布的《2021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2021年12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76%,其中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57%,处于改革开放40多年来最低水平。第二,从外部环境看,发达经济体正在收紧货币金融政策。日前,欧美主要经济体开启货币政策正常化进程,特别是美联储3月17日已经宣布加息25个基点。第三,3月15日人民银行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中标利率与上月持平。LPR由两部分组成,即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与加点,其中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主要指MLF利率。一般而言,MLF如果未变,LPR调整的可能性较小。此外,3月份银行资金成本未有显著变化,银行压缩加点的空间和动力不足。

“LPR报价持平,体现了货币政策坚持稳健中性,保持战略定力。”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表示,3月15日,国家统计局介绍了前两个月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主要数据超出市场预期,供需两端呈现出改善迹象。金融数据上,前两个月



计来看,新增人民币贷款5.2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2700亿元,新增社融7.37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近4600亿元,体现了金融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但2月新增信贷和社融都不及预期,反映出有效需求仍然偏弱,经济走势需进一步确认,政策支持有必要视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因此,本月政策利率和LPR保持不变具有一定合理性。

LPR保持不变并不影响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的趋势。温彬进一步表示,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推动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减少收费”,这意味着虽然本月LPR保持不变,银行也会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实现实际融资成本

的稳中有降。“本月MLF、LPR保持不变,表明当前之急是为稳定信贷投放创造适宜的环境,推动新增贷款适度增长。但这并不意味着实体企业的融资成本不变。”董希淼同样表示,下一阶段,金融管理部门应抓紧落实国务院金融委专题会议精神,通过多种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逐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定市场信心和预期,为稳定宏观经济、稳定资本市场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服务。

月下降的纪录。在光大证券首席固收分析师张旭看来,前期LPR下降幅度并不算小且效果明显,不妨静待前期政策的效果继续向实体经济传导。

“评估货币政策在‘降成本’中的效果重点要看实体经济的实际贷款利率,而不是LPR。事实上,自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这两年半时间内,MLF利率降低了35个基点,加点幅度下降了11个基点,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与LPR之间的利差降了28个基点,贷款实际利率下降中有约四成由利差的降低所贡献。”张旭分析认为,LPR下降显然有助于推动贷款实际利率的下降,但LPR不降也不会阻止实际贷款利率的稳中有降。

展望未来,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表示,尽管年初投资、消费、工业生产等宏观数据超预期,但与去年同期低基数有关,更多具有短期波动性质,再加上房地产市场降温、恢复仍需过程,当前宏观经济面临的“三重压力”尚未全面缓解。这意味着后期宏观政策稳增长取向不变。

温彬则表示,未来稳健的货币政策将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发挥总量和结构性政策功能,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预计货币政策将坚持以我为主、主动作为,根据形势变化和实体经济所需,适时出台实施对稳增长有利的政策,同时应对好各种风险冲击,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